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7 期

(月刊)

(总第 413 期)

韶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8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发违标电动自行车临时通行号牌的通告 (韶府规〔2019〕8号)	2
韶关市公众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程序规定 (韶府规〔2019〕9号)	4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韶府〔2019〕25号)	11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韶府〔2019〕27号)	19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告 (韶人社规〔2019〕1号)	24
---	----

人事任免信息

2019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30
-----------------------	----

市情资料

2019 年 1—7 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31
2019 年 1—7 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35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9〕8 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发违标电动自行车临时通行号牌的通告》（韶府规审〔2019〕8 号）已经 2019 年 7 月 12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3 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发违标电动自行车 临时通行号牌的通告

为加强我市在用违标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维护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 号）、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9〕184 号）的要求，市政府决定为全市在用违标电动自行车核发临时通行号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违标电动自行车是指既不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 GB17761—1999），也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电动自行车。

二、核发违标电动自行车临时通行号牌由各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办理期限为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网点地址为：

（一）市区：浈江区韶南大道韶华路 4 号、韶南大道 9 号浈江车管分所，风采路 17

号人保财险公司大楼、五里亭良村公路 2 号碧桂园翠林山语北旁，武江区西联镇西联考场，沐溪大道五洲汽配城武江车管分所，百旺路 1 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曲江安山路 7 号，马坝镇沿堤三路江畔花园三期 28 栋首层曲江车管分所；

(二) 南雄市：雄州镇雄东路 957 号交警大队车管所；

(三) 乐昌市：乐城镇人民南路 13 号；

(四) 翁源县：龙仙镇环城西路交警大队车管所；

(五) 乳源县：乳城镇 G323 线国道旁交警大队车管所；

(六) 仁化县：丹霞街道办大岭村县农机推广中心车管所业务受理点；

(七) 新丰县：丰城镇丰城大道西紫城 85 号交警大队车管所；

(八) 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 79 号公共服务中心一楼交警大队车管所。

三、对共享电动自行车以及 2019 年 4 月 15 日《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实施后购买的、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不予核发临时通行号牌。2014 年已核发临时通行号牌的违标电动自行车（原称为超标电动车）不再重复发放。

四、办理违标电动自行车临时通行号牌须提交以下资料：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原件、车辆合法来历凭证、车辆合格证。

五、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未取得临时通行号牌的违标电动自行车禁止在本市道路通行。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保险产品，骑行者佩戴头盔；违标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违反交通信号行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交警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予以查处。

六、违标电动自行车使用过渡期为三年，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起算；过渡期满，临时通行号牌自动失效，所有违标电动自行车禁止在本市道路通行。

七、本通告（韶府规审〔2019〕8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9〕9 号

《韶关市公众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程序规定》（韶府规审〔2019〕9 号）已经 2019 年 7 月 19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31 日

韶关市公众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 和政府规章工作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众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参与权，提高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质量，促进和规范公众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韶关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众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规定所称的公众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是指在拟定地方性法

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过程中，公众主动或者受邀请参与市政府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评估等环节，表达立法意愿、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四条 市司法局负责公众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的起草单位负责公众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的组织实施。

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为开展公众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提供便利。

第五条 开展公众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便利的原则。

第六条 公众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第七条 公众在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过程中发表意见，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对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进行恶意攻击。

第八条 市政府及市有关单位依法保障公众的立法参与权。公民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时，其所在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第九条 公众可以通过参与下列立法活动，实现对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的参与：

- (一) 市司法局公开征集规章制定计划项目的活动；
- (二) 起草单位或者市司法局向社会公布拟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的活动；
- (三) 起草单位或者市司法局召开座谈会、咨询论证会、听证会听取立法意见的活动；
- (四) 起草单位就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事项进行民意调查的活动；
- (五) 接受委托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的活动；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起草单位、市司法局开展的其他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咨询活动。

第十条 公众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所提意见应当公开，但下

列情形除外：

-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二）违反公序良俗的；
- （三）公众提交意见时明确不对外公开的；
- （四）行政机关有合理理由认为不宜对外公开的。

第二章 项目选定过程的公众参与

第十一条 市司法局应当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发布征集拟定政府规章建议项目的公告，并公布接受建议的地址、传真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二条 公众对规章立项提交意见应当采取书面方式。意见应当包含建议项目的名称，制定、修改和废止的理由，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的主要内容等。

拟提出建议项目的单位，应当在事前组织论证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市司法局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或转交相关部门研究处理、进行实地调研。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司法局转交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市司法局。

对可行的意见，市司法局应当在拟定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时予以采纳。

第十四条 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报送市政府审议前，市司法局应当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公布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稿、拟确定规章项目的依据理由，并公布接受建议的地址、传真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五条 公众对拟定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说明依据和理由。

市司法局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或转交相关部门研究处理。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司法局转交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市司法局。

对可行的意见，市司法局应当在修改拟定政府规章计划草案时予以采纳。

第十六条 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报送市政府审议前，市司法局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相关部门或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公众代表等进行论证。

第十七条 市司法局向市政府报送拟定政府规章计划草案时，应当对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作出说明。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的内容应当包括公众意见概述、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等。

已召开论证会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应当载明论证情况。

第十八条 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经市政府审定后，市司法局应当在相关文件签发后10个工作日内将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由市司法局依照程序报请市政府调整。市司法局应当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公布调整后的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并说明调整理由。

第三章 起草过程的公众参与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起草工作方案中明确开展公众参与的方式、程序等内容。

公众参与内容包括立法拟设立的主要制度及对相关人员或者群体可能产生的影响，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的时间及其程序，以及根据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影响的范围、影响程度等情况需要通过调查问卷、开放式听取意见、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及程序。

在开展公众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工作之前，草案征求意见稿应当经过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并经起草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同意。

第二十一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内容专业性较强、与部门利益有关联或者起草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科研院校、有关组织、专家学者等第三方力量起草。

起草单位应当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起草单位门户网站、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公布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就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拟确立的

主要制度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取公众意见。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涉及的领域有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的，起草单位应当邀请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的代表参加座谈会，或者委托其征集和研究公众意见。

对起草过程中有争议的专业技术性、合法性问题或者公众提出的有必要进行论证的意见，起草单位应当邀请有关部门及行业专家参加论证会进行论证。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可以就立法拟设定的制度在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人员或者群体中抽样问卷调查了解公众意见。

起草单位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调查内容的设计应当简单、明确、通俗、易懂，避免可能对公众产生诱导性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在指定地点公开听取公众意见。

起草单位决定采取开放式听取意见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将开放式听取意见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向社会公布。

公众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地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反映自己的意见。对于口头提出的意见，起草单位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在案，并由提出意见人签名确认。

第二十六条 各方面意见有重大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听证会，以公开会议的形式听取、收集公众意见。

第二十七条 起草单位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形成论证、听证报告，论证、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论证会、听证会基本情况；
- (二) 发言人的基本观点；
- (三) 处理意见和建议。

起草草案进行咨询论证、听证的，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有关程序组织。

第二十八条 起草单位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开放式听取意见、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的，应当通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应当派相关工作人员参加。

第二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结合工作实际及论证情况作出是否采纳的决定，根据采纳的公众意见对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公众参与起草情况说明。

公众参与起草情况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众参与形式；
- (二) 公众意见的概述；
- (三) 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起草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公众意见，论证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在草案送审稿报送市司法局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起草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条 起草单位在向市司法局报送草案送审稿时，应当同时附具公众参与起草情况说明，并移交公众参与起草过程中的以下文件及其电子文本：

- (一) 公开征求意见稿的报刊、门户网站截图等资料；
- (二) 历次征求意见稿；
- (三) 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开放式听取意见记录和报告；
- (四) 民意调查资料及相关报告；
- (五) 其他公众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过程的相关资料。

第四章 审查过程的公众参与

第三十一条 市司法局对起草单位草拟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时，发现起草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公众参与的，可以将草案送审稿退回起草单位，并要求其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公众参与。

第三十二条 对送审稿作了重大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市司法局应当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发布征集意见的公告，并公布接受建议的地址、传真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

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起草说明；
- (二) 征求意见稿全文；
- (三) 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 (四) 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
- (五) 市司法局认为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公告载明的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三十三条 市司法局应当就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公众的意见。

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问题的，市司法局应当召开由有关机关、组织、专家等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

座谈、论证过程中需要其他有关部门配合的，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草案在审查过程中出现新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市司法局应当组织听证会，以公开会议的形式听取、收集公众意见，并形成听证会议记录和听证报告。

听证会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有关程序组织。

第三十五条 市司法局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收集和分析，或转交起草单位研究处理、进行实地调研。起草单位应当在收到市司法局转交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市司法局。

对可行的意见，市司法局应当综合部门意见和工作实际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查过程公众参与形式；
- (二) 起草过程征求公众意见的情况；
- (三) 草案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及理由。

第三十六条 市司法局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对草案中的重大意见分歧进行评估。

第三十七条 市司法局应当在政府规章发布后或者地方性法规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五章 规章实施过程的公众参与

第三十八条 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的责任单位，应当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规章实施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规章立法后评估责任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和处理，并公布规章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和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第三十九条 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规章清理责任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和处理，并公布规章清理结果和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第四十条 公众认为已经生效的规章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或者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可以依法向市司法局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市司法局应当及时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全面开展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韶府〔2019〕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现将《韶关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建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6 日

韶关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开展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高速公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加快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努力将我市打造成为全省审批最少、办理最快、服务最优的地区之一。

（二）改革内容。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涵盖工程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包括开展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以及油气库、油气长输管线、民爆仓库等重大危险源项目）。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

（三）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含带方案出让土地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实际审批时限小于40个工作日。到2019年底，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覆盖市、县（市、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

二、改革任务

（四）统一审批流程。

1. 优化审批事项。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要求，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前置条件、申请材料 and 审批时限。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省的审批事项清单保持一致，超出省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省有关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

2. 优化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核发同步办理）、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三个环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两个环节；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建筑、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查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两个环节；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联合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两个环节。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3. 细化审批流程。根据全国和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细化本地区工程类别和审批流程。简化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4. 强化审批协调。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市发改局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竣工验收阶段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对相关审批阶段的审批流程进行优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和部门间协同工作程序，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组织协调本阶段并联审批，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各审批阶段的衔接，加强全流程审批协调工作，规范、管理和监督审批行为。

5. 推行区域评估。在产业园区等区域范围内，由各产业园管委会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先行开展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评估成果，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原则上不再单独对项目

进行相关评估。对已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可在施工图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可在开工前完成。

6. 建立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前期研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和程序。在项目入库前由项目前期研究牵头部门组织发改、自然资源、财政、住建管理、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提前介入，并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立项计划、建设内容、标准、规模、投资及合规性情况等联合评审，初步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调平台，加强前期审批协调和工作协调，加快推进项目的生成实施，稳定工程建设方案，避免后续反复调整。

7. 推行项目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清单制。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全面提出项目建设相关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并作为项目建设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

8. 简化项目立项和用地审批手续。对纳入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计划或经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政府常务会议等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勘察、设计等招标工作，并按照不低于设计方案的深度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市自然资源局要将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出让用地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

9. 优化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市自然资源局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并按需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住建管理、人防、消防、气象、通信、水务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的，审批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并提供事前、事中咨询服务，审批部门依据技术审查意见作出审批。

10.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对工业、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推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对设计方案符合国家设计规范、面积指标真实性、设计资料图文一致性负责的，可办理“信任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可将

(明确是否可作为项目建设用地) 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即可。

11. 实行联合审图。市住建局牵头建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制度, 将消防、人防、防雷、通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探讨将技防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或备案。依托全省统一的多审合一电子审图系统,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无纸化申报、审查和审核确认。

12. 简化施工许可证核发。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施工图审查备案等事项。建设资金已落实、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等资料可以承诺函形式提供。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原有土地有合法用地手续的改建项目, 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 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 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3. 调整市政基础设施审批和报装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污许可等手续。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占用、迁改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排水、道路、公路、绿地等审批事项, 相关部门并行审批, 限时办结。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开工前办理, 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14. 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市住建局牵头协同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联合制发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通信、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 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 相对统一时间现场勘验, 同步审核, 限时出具验收意见。市自然资源局制定联合测绘制度, 明确相关测量技术标准、测绘成果要求和操作流程。对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以及不动产登记相关的地籍测量、房屋测绘等,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具有国家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实施, 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工程验收阶段工作。

(五)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 建设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结合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依托政务大数据资源,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 建设覆盖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系统管理, 与国家和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并通过

系统加强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进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对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节点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杜绝体外循环。财政部门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系统建设的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2. 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坚持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完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建设单位在首次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审批事项时，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项目信息并获取项目代码，以项目代码贯穿项目审批、监管、建设实施全过程。

（六）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要以现行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基础，开展图斑比对分析，消除差异，叠加整合各部门专项规划数据，协调部门规划矛盾，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和业务协同平台，在同一空间坐标上实现各类规划相互衔接和规划信息共享。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简化项目审批手续。

2.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机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在实施“一网通办”的基础上，优化整合相关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探索推广首席服务官、专班等制度，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协调或代办服务。

3.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标准化工作要求，加快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表单内容等要素进行标准化梳理，推动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办理流程和评

价标准统一。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原则上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建立审批清单管理制度，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确保同一材料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只需提交一次。审批部门的审批结果文件应实现部门间共享，无需由申请人提交。

4.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落实改革措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和跟踪督办制度，协调解决部门间意见分歧，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并对审批迟滞行为加强跟踪督办。加快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

（七）统一监管方式。

1.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以关键环节、关键事项、关键对象为监管重点，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新型监管机制。要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的审批、监管等信息，健全部门协同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合规有序。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具体要求，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实践。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 强化信用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并加强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监管。

3. 规范中介服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制定中介服务的管理制度，指导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管理规范 and 标准，实行服务承诺、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等制度，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和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

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

三、保障措施

(八)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抽调专门人员组成工作专班，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住建管理局承担。市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分工要求，主动作为、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组织落实本领域改革任务。市住建管理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统筹推进落实各项任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

(九)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开展集中培训，强化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改革意识，提高改革业务能力，持续开展对服务对象的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对改革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

(十) 建立考评机制。市住建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核评价机制，重点考核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加大对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并定期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改革目标的部门，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十一) 做好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的收集反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有序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3月14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区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0号）同时废止。

附件：韶关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此略，详情请登录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政务信息公开专栏查询〕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韶府〔2019〕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现将《韶关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3 日

韶关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 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推动我市在高水平生态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产业引导

（一）落实扩大市场准入领域。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要求，扩大制造业、服务业、金融业等外资准入领域，做好外商投

资项目的服务管理，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宣传。

(二) 培育新兴产业。依托大项目、大企业，形成新兴产业集群，在先进装备制造、旅游文化、大数据、商贸物流、医药健康、现代特色农业等六大“新兴支柱产业”投资的外资项目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新兴支柱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2018〕1号）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三) 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示范项目。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企业节能减排，鼓励符合“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要求的外资项目，按工信部门的要求申报资金补助。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四) 鼓励项目落户。2019—2022年，对在我市年（自然年，下同）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下同）以上、5000万美元以下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及500万美元以上、3000万美元以下的增资外商投资项目，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按即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下同）1%的比例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在我市年实际外资金额达到省财政奖励条件的新设或增资外商投资项目，在兑现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0.5%的比例予以叠加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

(五) 支持世界500强外资企业新设投资项目。2019—2022年，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新设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3000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年实际外资金额超1000万美元的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NEM（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项目，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六)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2019—2022年，对在我市新设的年实际外资金额5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在我市年实际外资金额达到省财政奖励条件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在兑现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0.5%的比例予以叠加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市本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3000万元的，市财政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 鼓励安排叠加性奖励。各县(市、区)可在省、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

三、加强外商投资项目用地保障

(八) 明确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用地优惠政策。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韶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贯彻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做好支持实体经济用地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韶国土资字〔2018〕299号)相关规定享受用地保障、降低用地成本、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用地租赁等用地政策。

(九)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三旧”改造。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规字〔2018〕3号)规定享受用地政策。

(十) 优先安排重点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以下统称“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积极落实省、市共同安排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符合我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的外商投资企业按我市相关政策享受用地优惠政策。

四、支持研发创新

(十一) 支持设立外资研发机构。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含企业内设研发机构,下同)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在省财政资助的基础上,外资研发机构按照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的通知》(韶科〔2017〕77号)、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韶科〔2018〕23号)和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韶科〔2016〕17号)规定享受研发创新叠加扶持政策。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十二) 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大力推动全口径跨境融资业务发展。支持韶关市企业开展本外币全口径跨境融资业务,在2倍净资产的外债额度内获得本外币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发行债券,允许其将境外发债资金回流境内使用。支持跨国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鼓励开展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捆绑式质押融资试点,鼓励开展“贷款+保证保险/担保+财政风险补偿”专利权质押融资。

六、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十三) 强化人才激励措施。鼓励外资企业积极引进本市发展急需的高端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外资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人才符合条件的,按照《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组通〔2018〕23号)规定享受包括生活补贴、医疗补助、住房补贴、团队资助等优惠政策。外资企业引进产业科技人才、紧缺适用人才及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分别按照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扶持产业科技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7〕6号)、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6〕3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的实施意见(试行)》(韶府〔2018〕23号)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十四) 加强对外资企业专利的保护。发挥韶关知识产权维权分中心的作用,建立健全专利快速维权机制。开展市、县级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加强对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开展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机制。加强商标专项执法,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商标专用权。

(十五)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制。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申报专利。外商投资企业符合专利申请资助的,按照《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韶府规〔2018〕1号)和韶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告》(韶知〔2018〕1号)规定享受有关资助政策。

八、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

(十六) 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贯彻执行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政策措施,推行“多证合一”改革和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

(十七) 推进行政审批改革。依法落实外资备案权限下放至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承接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10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管理,承接好医疗机构、旅行社、加油站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等18项省委委托下放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对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的所有市级行

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外资企业参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审批流程促进审批提速增效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8〕90号）规定享受“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优化流程；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由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综合服务窗口或企业服务窗口派出专人为项目报批资料准备、立项、审批、注册、登记各项手续及证照申领以及用地、环评、消防等手续审批提供无偿代办服务。

（十八）提高口岸通关效率。积极推行和不断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积极落实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实现企业“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全面推广非侵入式查验，将货物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以上。在广州海关统一部署下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推广全流程无纸化作业。

九、优化重点园区吸收外资环境

（十九）支持省级开发区、产业园区利用外资。积极落实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申报纳入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按规定享受省产业转移相关扶持政策。支持由珠三角转移进入省产业转移园（产业转移集聚地）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省产业共建扶持政策相关普惠性奖励和叠加性奖励。支持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需要进行扩区和区位调整。

十、完善利用外资保障机制

（二十）加强招商引资组织领导。依托市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制约我市外商投资重大项目问题。根据《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服务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优化我市外商投诉处理服务。规范全市招商引资行为，严格兑现依法向投资者作出的政策承诺。

（二十一）健全利用外资激励机制。强化各县（市、区）和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对实际利用外资成效较好的县（市、区）按照《韶关市产业项目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计算加分项，考核结果纳入考核年度县（市、区）工作绩效评价。对招商引资成绩突出的干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对出国（境）招商公务团组实行政策倾斜，在制订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时予以重点保障，支持优先办理出境手续。

附件：工作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政务公开专栏查询〕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韶关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实施 办法（暂行）》的通告

韶人社规〔2019〕1号

《韶关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韶关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19〕7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2日

韶关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为促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9〕8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韶府〔2018〕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一) 大龄失业人员。指女四十周岁以上、男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

(二) 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人员。

(三)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指在民政部门低保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

(四)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城镇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

(五)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农村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农村贫困家庭人员（农村贫困家庭指经当地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

(六) 失地农民。指依法被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

(七)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指距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 1 年（含 1 年）以上人员。

(八) 戒毒康复人员。指经过戒毒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九) 刑满释放人员。指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十) 精神障碍康复人员。指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十一) 退役士兵。指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且在申请认定时已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的人员。

(十二) 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指需要赡养同一家庭户口中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重大疾病参照我国保险行业适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十三) 韶关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二条 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户籍所在地（常住地）的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填写《韶关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同时，属于以下类别人员的，还需分别提供如下材料：

1. 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

2.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提供《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3.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提供户口簿、家庭户口簿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人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承诺书；

4.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提供户口簿、贫困家庭证明材料以及家庭户口簿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人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承诺书；

5. 失地农民，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被征用协议书等相关材料，以及本人处于无业状态的承诺书；

6. 戒毒康复人员，提供经过戒毒治疗并已康复相关材料；

7. 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刑满释放相关材料；

8. 精神障碍康复人员，提供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并已康复相关材料；

9. 退役士兵，提供退出现役证明材料；

10. 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提供户口簿、申请之日前 3 个月内由县级以上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和签名、医院盖章的相关证明；

以上情形中的第 4、第 5 类群体可不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凭证材料。另外，户籍地与常住地不一致人员，在常住地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除提供对应类别人员的材料外，还需提供常住地核发的《居住证》。

第三条 初审公示。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材料齐全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情况并在申请人所属的村（社区）公示，公示时间三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在《韶关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对材料不齐全的，受理的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经补正后材料仍不齐的或初步审查不符合条件或公示有异议并经核实的，应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处理。

第四条 审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收到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核实无误的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在《韶关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并录入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管

理软件系统—就业失业信息管理模块”中的就业困难人员管理数据库，在申请人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就业援助卡”栏目上予以标注。

对审核未通过的，在《韶关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上注明原因，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并依法送达本人。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五条 建立退出机制。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将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书面决定依法送达其本人，并在就业失业登记凭证中记录：

1.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4. 6个月内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3次以上的，或终止就业需求的，或主动提出要求退出认定的；
5. 已实现就业创业或失业登记被注销的；
6. 城镇“零就业家庭”或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人已实现就业创业的；
7. 被判处刑罚的；
8. 因提供虚假信息获取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
9. 被查实确认存在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行为的；
10. 因失去联系而无法为其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且其本人也不主动联系提出就业服务需求超过6个月的。

第六条 开展定期审验。每年第四季度，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通过电话、走访、相关业系统信息比对等方式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身份审验。经审验，对满足退出机制相关规定条件的人员，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告知书》，由受理初审部门送达申请人。对长期联系不上且难以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身份审验的人员，可依照退出机制第10种情形的规定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若本人对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决定后三十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机构提出重核申请。

第七条 落实帮扶措施。县（市、区）、镇（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公开办事程序，实行按人员类别分类建立台帐，实行分类管理、分级服务。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之前，可对其实施 I 级就业帮扶，提供一次政策宣讲、一次就业指导、一次岗位推荐的基础援助。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 II 级就业帮扶，在提供基础援助的基础上，再提供三个以上岗位信息，并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对有培训意愿的，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对有创业能力和创业意愿的，为其提供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并按规定落实创业相关补贴。对年龄偏大、身体残疾等原因造成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实施 III 级就业帮扶，开展个性化的“一人一策”兜底援助，优先推荐在公益性岗位就业。

第八条 加强日常管理。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要建立健全定期联系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制度，加强日常调查走访、不定期抽查，了解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状态及家庭收入变动等情况，对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及时向作出认定的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已经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人员再次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重新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取消情况，由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录入就业援助信息管理系统。

第九条 强化监管追责。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审核和管理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并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申请认定和退出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经核实后纳入黑名单，两年内不受理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骗取资金，报有关部门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工作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

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施行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此前本市有关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管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韶关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2. 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参考模板）
3. 无业状态承诺书（参考模板）
4. 重大疾病名称
5. 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告知书（参考模板）〔此略，详情请登录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政务公开专栏查询〕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 2019 年 7 月任命：

唐明强同志任韶关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熊菁华同志任韶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陈卫红同志任韶关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李贤胜同志任韶关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试用期 1 年）；

聘任粟健同志为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聘期 5 年，试用期 1 年）；

聘任潘卫同志为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市政府 2019 年 7 月免去：

龚水石同志的韶关市公路局局长职务；

黄得慧同志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市政府 2019 年 7 月任命：

聘任刁辉雄同志为韶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聘期至届满，试用期至 2019 年 10 月）；

肖景同志任韶关市公安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丘德周同志兼任韶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聘任龚小倩同志为韶关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产医院、市儿童医院）院长（主任）（聘期 4 年）

市政府 2019 年 7 月免去：

刁辉雄同志的韶关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2019 年 1—7 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二季度	二季度累计	累计同比 ±%
(一) 国民经济核算 (二季度)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20.22	5.2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56.13	4.2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204.57	3.6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74.48	4.6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30.52	-2.5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359.52	6.3
#批发和零售业	亿元		67.03	4.8
交通运输邮政业	亿元		57.25	4.4
住宿业	亿元		2.82	-3.1
餐饮业	亿元		11.58	3.3
金融业	亿元		30.00	4.9
房地产业	亿元		36.66	0.0
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47.50	12.0
非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105.69	9.9
2. 民营经济增加值	亿元			
(二) 农业 (二季度)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94.2	3.6
2.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产量	万吨		0.5	6.6
#稻谷	万吨			
蔬菜产量	万吨		52.5	6.0
生猪出栏	万头		108.0	-4.3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三) 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				
1. 企业数	个		425	
2. 工业增加值	亿元	28.47	186.49	4.7
3. 工业产品销售率	%	101.00	98.70	-0.7
4. 工业总产值	亿元	99.81	655.92	5.6
5. 工业产品出口交货值	亿元	8.41	49.27	7.1
(四) 投资				
1.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3.0
2. 实际利用外资	亿元	0.02	1.97	-7.0
(五) 消费、出口与价格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4.58	455.53	7.0
2. 旅游收入 (上月数)	亿元	35.40	215.67	12.3
旅游者人数 (上月数)	万人次	399	2386	10.1
3.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12.63	95.60	13.7
#出口总额	亿元	7.48	40.98	14.8
进口总额	亿元	5.15	54.62	13.0
4.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17.29	121.16	-16.8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5.84	193.15	-23.9
5.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	100.2	100.4	0.4
6. 韶关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8	103.1	3.1
#消费品价格指数	%	105.5	103.2	3.2
#食品	%	114.5	107.4	7.4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100.5	102.9	2.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六) 财税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7.53	51.94	8.1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7.41	213.77	10.2
#八项支出合计	亿元	14.68	170.99	17.9
#教育支出	亿元	2.89	32.82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亿元	3.69	33.21	32.7
卫生健康支出	亿元	1.48	25.03	-5.3
农林水支出	亿元	-0.26	16.99	-38.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亿元	3.24	33.89	-2.0
3. 社保离退休金发放总额 (二季度)	亿元		22.30	7.6
(七) 金融业				
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946.67		5.8
#住户存款	亿元	1286.92		13.2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256.88		-10.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054.35		13.4
#住户贷款	亿元	577.68		21.3
#短期贷款	亿元	72.70		21.9
中长期贷款	亿元	504.98		21.2
#消费贷款	亿元	504.32		25.8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亿元	475.47		5.1
#短期贷款	亿元	135.34		-9.6
中长期贷款	亿元	304.75		8.7
2. 证券交易额 (上月数)	亿元		2049.00	30.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3. 保险机构保费收入（上月数）	亿元		36.60	16.2
财产保险赔付支出（上月数）	亿元			
(八) 能源消费				
1.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量（等价值）	万吨标煤	70.29	463.47	10.2
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3.20	81.24	6.5
#第二产业	亿千瓦时	8.78	55.82	6.7
#工业	亿千瓦时	8.62	55.08	6.4
第三产业	亿千瓦时	2.26	12.57	7.0
#居民生活用电	亿千瓦时	1.94	11.47	6.5
(九) 环境保护				
1.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AQI≤100）	天	31	207	11.9
2. 市本级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数	个	14	89	32.8
市本级新建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9.05	145.37	29.1
#环保投资额	亿元	1.42	16.90	5.6 倍
(十) 芙蓉新区起步区完成投资额	亿元		26.48	7.9

- 注：1. 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2. 从 2011 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相关指标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4.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不包含限额以上个体户及省返跨市分支机构数。

2019 年 1—7 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地区生产总值 (二季度)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		固定资产 投资完成额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全 市	620.22	5.2	186.49	4.7	-3.0	455.53	7.0	51.94	8.1
1. 县域	317.99	5.5	74.72	4.5	-7.3	172.41	7.0	22.94	16.4
始兴县	36.24	2.6	8.78	4.5	-31.0	13.40	7.6	2.41	21.9
仁化县	50.85	3.5	18.60	-4.6	2.3	21.11	6.9	3.79	11.1
翁源县	45.49	7.6	7.30	5.6	8.2	24.39	7.2	3.37	19.5
乳源瑶族 自治县	41.77	7.0	22.64	11.9	-42.9	16.07	8.1	3.74	11.6
新丰县	34.03	7.0	6.38	10.5	4.4	17.50	6.1	2.34	13.7
乐昌市	56.64	5.5	5.56	-4.8	15.1	44.00	7.4	4.41	24.1
南雄市	52.98	6.0	5.46	24.6	-10.9	35.94	6.4	2.89	13.4
2. 市区	322.01	5.1	114.96	5.2	3.5	282.93	6.9	29.00	2.4
武江区	117.50	5.3	45.97	3.3	17.5	80.32	8.2	4.39	14.6
浚江区	118.43	2.8	14.29	-10.4	-19.0	158.73	6.3	2.44	0.5
曲江区	86.08	8.5	54.70	12.4	4.3	43.89	6.5	4.52	4.7

注：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